

2018 年度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预算公开目录及说明

第一部分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孟津县森林公安主要职责

孟津县森林公安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兼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职能的专门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力量。承担保护辖区内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治安、林业行政案件侦破，对上述案件行使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执行逮捕、移送审查起诉以及进行行政处罚等职权。

二、单位构成情况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为正科级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8 人，在职职工 18 人，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室、刑事侦查队、治安大队，为本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小计	219.64	一、基本支出	265.23	219.64	214.04				45.59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一般拨款	214.04	1、工资福利支出	160.00	149.20	149.20				10.80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5.60	2、商品服务支出	78.70	47.42	41.82				31.28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3	23.02	23.02				3.5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37.51				20.43		17.0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37.51				20.43		17.08		
财政专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20.43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240.07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62.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302.74	支 出 合 计	302.74	219.64	214.04		20.43		62.67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拨出转移支付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类	款	项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13				合计	302.74	214.04	5.60								20.43			62.67	
	02	13	50600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02.74	214.04	5.60								20.43			62.6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0.07	219.64	149.20	47.42	23.02	20.43		20.43	
			506003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40.07	219.64	149.20	47.42	23.02	20.43		20.43	
208	05	05	5060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6	16.36	16.36						
210	11	01	506003	行政单位医疗	5.73	5.73	5.73						
213	02	13	50600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08.17	187.74	127.12	47.42	13.20	20.43		20.43	
221	02	01	506003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9.8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 万							
收			入			支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21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214.04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5.6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6	16.36	16.36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73	5.73	5.7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87.73	187.73	182.13	5.6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9.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9.64	支出合计	219.64	219.64	214.04	5.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1	2
		合计	219.64	21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20	149.20
301	01	基本工资	55.11	55.11
301	02	津贴补贴	49.26	49.26
301	03	奖金	4.32	4.3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5.73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6.36	16.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2	1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2	41.82
302	01	办公费	5.20	5.20
302	02	印刷费	5.80	5.8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2.40	2.40
302	06	电费	4.10	4.1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2.10	2.1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0	1.8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0.98	0.98
302	29	福利费	2.04	2.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2	23.0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303	14	采暖补贴	0.86	0.8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4	12.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2.3	12.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0
3、公务用车费	12.3	12.3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	12.3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506330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第三部分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收入总计 302.74 万元，支出总计 302.7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收入合计 302.74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214.04 万元，缴入国库行政性收费 5.6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 20.43 万元，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62.6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支出合计 240.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4 万元，项目支出 20.4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9.6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9.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森林公安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214.0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9.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0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4.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2.3万元，与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12.3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与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基本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森林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02.74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绩效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元。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8年有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4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孟津县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全部为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